

证券代码：872927

证券简称：强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间接持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实施员工间接持股的目的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华股份”或“公司”）制定员工间接持股方案的主要目的是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结成利益、事业、命运的共同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快速发展。具体表现为：

1、建立对公司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通过本方案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3、建立“共创、共担、共享”的持股文化。

二、本方案的管理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方案的执行以及必要的调整。

三、股份来源和持股方式

本次用于公司员工（以下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股份由上海烺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烺晟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周文华提供。本次激励对象的持股安排如下：

由烺晟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周文华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烺晟管理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烺晟管理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

激励对象为公司现任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	对应强华股份的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强华股份的比例
1	金文峰	董事会秘书	20	2.5000%	10	0.4545%
2	吕红兵	制造部部长	16	2.0000%	8	0.3636%
3	刘飞	销售部部长	16	2.0000%	8	0.3636%
4	蓝呈	技术研发部部长	12	1.5000%	6	0.2727%
合计					32	1.4545%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根据自愿原则，激励对象可认购全部或部分授予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放弃认购。确定认购数量后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认购价款，拒绝签署相关协议或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认购价款的，视为放弃授予的合伙企业股份份额，最终激励数量以工商登记为准。

3、上海烺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

元。

五、股份的授予价格

按强华股份人民币 3.0 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授予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六、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

被激励对象自行筹措资金认购激励股份，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激励股份的退出机制

1、通过本次受让取得的激励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2、锁定期满 36 个月后激励股权解锁，激励对象可以通过持股平台将所持公司股权在二级市场转让或在持股平台内部将所持出资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责令激励对象立即按照原始出资价款（不扣减激励对象在激励股权授予后已经取得的分红）退出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必须无条件接受：

（1）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2）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在任职期间由于行贿受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董事会认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7) 激励对象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提出辞职或擅自离职，不再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服务的；

(8)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严重违反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规章制度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而被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9) 激励对象自杀或因犯罪、吸毒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死亡的。

激励对象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给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有权从激励股权退出对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金额以抵补损失。

4、若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选择要求激励对象按照“合理价格”退出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1)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再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服务的；

(2)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3) 激励对象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4) 退出回购“合理价格”按如下标准进行处理

①自激励股份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

②自激励股份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50%；

③自激励股份取得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80%；

④自激励股份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以上的，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100%

八、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实股的激励对象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持股平台收益分配权。

2、激励对象应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其附件、劳动合同制度、财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制度等。

3、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权或间接权益不得向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让；且，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公司股权或间接权益的处置做出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股权转让、质押、股权收益权转让等。

4、激励对象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履行法定披露义务外，均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关于公司商业、技术及本股权激励方案等保密信息，并不得用以谋取任何商业利益；违反此规定的员工股权按出资价格收回，股权收益全部取消。

5、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同意，在职期间，不得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6、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同意，自离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单独或参与设立、经营与公司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违反此规定要进行赔偿。

7、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九、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